

e-Tax alert

Issue 81 – July 5, 2016



英國脫歐對VAT與關稅之影響

英國於6月24日舉辦脫離歐盟公投，脫歐派以52%得票率勝出。英國首相卡麥隆因此請辭。若英國決定啟動里斯本條約第50條，向歐盟理事會（Council of the European Union）提交退出申請，英國將進入與歐盟為期兩年之脫歐協商程序，英國議會須重審與歐盟各項條約，並與歐盟達成協議以確定

歐盟條約停止對英國適用後雙方之新關係。在協商期間，英國仍受歐盟條約的約束，並維持與歐盟相同之對外關稅與非關稅貿易措施；但英國不能參與歐盟理事會決策，當兩年協商期間屆滿，除經歐盟成員國一致同意且歐洲議會通過展期外，歐盟條約將不再適用於英國。

脫離歐盟對英國之可能影響

英國離開歐盟後，在貿易、財政、移民、法制及投資等方面其利弊得失，如下

	英國脫歐之利	英國脫歐之弊
法制面	可擁有獨立的加值稅（Value Added Tax, 簡稱VAT）及關稅等稅制、勞動法規、移民、醫療保健及國家安全政策等等自主權，不再適用歐盟法規。	英國若欲與歐盟繼續往來，須效法挪威或瑞士，在既有的法規上與歐盟接軌，又無法對法規內容有決定權。
外人投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跨國企業設據點於英國者，未來與歐盟交易受到限制，且交易成本提高，將使外人投資英國意願降低，已進駐英國之跨國企業可能考慮撤離。 2. 主權評等降級，亦使企業融資成本上升。

VAT相當於台灣的營業稅

	英國脫歐之利	英國脫歐之弊
財政面	英國無需再每年支應鉅額的歐盟預算，可節省財政支出。	英國脫歐後省下的預算貢獻可能被脫歐後GDP之損失抵銷。
貿易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英國對於貿易之自由度提高，可依自身利益需求決定關稅及非關稅貿易措施，例如對於出口產業給予補貼措施或對於內需產業給予保護措施 英國可獨自與他國洽談自由貿易協定 (Free Trade Agreement, 簡稱FTA)，談判較具彈性。 英國脫歐可能使英鎊貶值，則有助於提升出口競爭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與歐盟間之貨物貿易須課徵關稅及營業稅，且與歐盟間勞務移動受到限制。 英國亦不能適用現有歐盟與其他國家簽訂之FTA，造成英國對外貿易成本上升。
移民政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不須配合歐盟之移民政策，可改變代價高昂且失控之移民政策。 對於移民實施較嚴格之控管，社會福利負擔減輕，國內低技術工人的就業狀況改善。 	英脫歐後與歐盟間之人員流動自由度將受限，若英國再採取嚴格之移民控管，將造成勞動力挹注不足，有礙經濟發展。

英國脫歐後與歐盟可能之合作模式

■ 歐洲經濟區 (European Economic Area, 簡稱EEA) :

可加入歐盟單一市場，須遵守歐盟法規，允許人員自由移動，原則上出口商品至歐盟仍可維持零關稅，此合作模式涵括金融服務業，仍須負擔歐盟預算，但無歐盟表決權，且無法適用歐盟與其他國家已簽署之FTA。挪威採取此模式。

■ 歐洲自由貿易聯盟 (European Free Trade Association, 簡稱EFTA) :

可加入歐盟單一市場，可免除特定商品關稅及配額限制，惟因EFTA不涵括金融服務業，故金融業服務部分須另行協商。且仍須負擔歐盟預算，但無歐盟表決權，且無法適用歐盟與其他國家已簽署之FTA。瑞士採取此模式。

■ 其他模式

視英國與歐盟之所提出之協商條件，亦可能達成上述兩種以外之合作模式。

KPMG觀察

一、VAT方面之影響

現行歐盟對VAT之規範及英國脫歐後的VAT稅制可能變化如下表：

英國VAT稅率類別	現行歐盟規範	英國脫歐後之選項
標準稅率20%	標準稅率之下限為15%。成員國可自由決定15%以上之稅率。	1. 將VAT標準稅率調降至15%以下。 2. 一樣維持較高之稅率。
較低稅率5%	較低稅率之下限為5%。歐盟對於哪些項目適用較低稅率有嚴格限制。	可將VAT較低稅率調降至5%以下。
零稅率0%	成員國不得實施零稅率（英國部分營業項目得實施零稅率為1973年加入時特別容許之例外）。	可自由對於任何項目實施零稅率。

- 英國脫歐後，因法制標準與歐盟脫勾，英國企業與歐盟企業交易之作業程序變複雜，而VAT稅率及課徵方式不再受到歐盟法規之限制而回歸英國國內法之規定，爰稅率及課徵方式之變動將使得發票格式，相關會計資訊系統亦須配合修改。
- 部分行業(例如旅行業)無法繼續適用歐盟對該行業之課稅制度或補助措施。
- 英國企業向歐洲法院提出行政救濟時無法受到歐盟增值稅法之保障或喪失向歐洲法院提出救濟之權利。

二、關稅方面之影響

- 英國不再適用歐盟與其他國家所簽訂之FTA，未來與這些國家進行貿易時將面臨貿易障礙。
- 英國不再適用歐盟之海關補貼及優惠措施，例如AEO相互認證，使通關及審查程序變得冗長。

- 英國不再受到歐盟反傾銷措施之保護，若英國未實施自己的反傾銷措施，國內相關產業將面臨國外低價產品之衝擊。
- 於協商期間英國與歐盟成員之間仍維持與歐盟相同之關稅與非關稅貿易措施，故短期內英國與歐盟間之貿易成本與作業流程尚不致於受到影響。長期之下英國與歐盟間之貿易關係，端視英國與歐盟達成何種合作模式，以及其協商內容而定。

英國脫歐之後，最大的稅負影響是關稅，另英國與歐盟間經濟合作關係亦將有所變動，且匯率及利率可能產生大幅度波動，企業若於歐盟或英國地區有設廠投資，可評估未來可能之稅負影響，預先規劃是否需調整交易流程及投資架構，KPMG將持續協助讀者掌握最新訊息。

作者：KPMG Taiwan custom and trade小組

葉維惇執業會計師

陳彩鳳執行副總、施淑惠副總